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李弘文

電話：05-5522087

傳真：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510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二字第1122105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B00144_1_05084755449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

「自主防疫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2年1月4日雲衛疾字第11205000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疫措施陸續調整，同時考量中國疫情升溫，國內疫情亦處於上升階段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自主防疫指引（如附件）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檢測陽性處置部分：配合自112年1月1日起，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需自付醫療費用一事，調整前述對象快篩陽性後就醫流程及可就醫地點。

（二）有關外出注意事項部分：

1、原「禁止前往醫院陪病、探病，建議延後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並避免前往長照機構」，調整為

斗南鎮公所 112/01/05



1120000213

「避免前往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。如有必要前往，需具當日快篩試劑檢測陰性證明」。

2、將「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(包括65歲以上長者、6歲以下幼童、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)」調整至其他注意事項。

三、旨揭修訂事項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原住民科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戶政及新住民科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兵役科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

